

荣政行复不字〔2022〕13号

申请人：张云峰。

被申请人：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华治，局长。

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2月15日作出的《整改通知单》，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3月3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

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据此，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应当是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整改通知书》对申请人不具有强制力，系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过程性、阶段性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对该《整改通知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4日